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 配合洗錢防制相關作業 Q&A

Q1. 請問我要如何更新個人資料？

A：目前本社提供客戶得以下列方式辦理資料更新：

1. 本人親自至本社任一分社辦理。
2. 可於營業時間中電洽本社任一分社(請參見本社官方網站-「關於一信」
「營業據點」)提供資料。
3. 可至本社官方網站(網址：<http://www.hua215.com.tw/>)，逕行下載「客戶基本資料暨異動申請書」，並於填妥後交付或傳真或郵寄至本社任一分社辦理。

下載：客戶基本資料暨異動申請書

Q2. 請問如果我沒有更新資料，我的帳戶是否會遭到凍結？

A：不會的。但依防制洗錢相關法規、有關客戶盡職審查規範及契約條款：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審查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相關措施之客戶，本社透過電訪、親訪或郵寄一個月後仍無法完成客戶審視，則限制部分電子銀行交易，客戶帳戶如繳付水電瓦斯費用等約定扣款將維持合理正常運作；但基於洗錢防制新制中金融機構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要求、本社風險評估等需求，若您的帳戶仍有使用需求，建議您臨櫃辦理相關業務時需要您能協助配合辦理資料更新作業，以免影響到您的使用權益。

Q3. 我是法人客戶，請問貴社「實質受益人聲明書」可至哪裡下載？

A：可至本社官方網站(網址：<http://www.hua215.com.tw/>)，逕行下載「最終控制權自然人/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聲明書」，並攜帶該聲明書及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等，至本社任一分社辦理實質受益人資料更新。

下載：最終控制權自然人/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聲明書

Q4. 若我已辦妥資料更新又接獲貴社的通知該怎麼辦？

A：首先感謝您的協助配合，若您已確定辦妥資料更新，則對於本社的通知可不予理會，倘造成您的困擾，謹致上萬分歉意。

Q5. 請問貴社需要我提供哪些個資？

A：本社請客戶提供之個資資料分為個人戶及法人戶，分別說明如下：

1. 個人戶：工作狀態、任職公司名稱、職業別、職稱、年收入等。
2. 法人戶：年營業額、實質受益人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職稱等）

Q6. 請問貴社是根據哪些法令規範請我提供相關個資？

A：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7 條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至 5 條等相關規範，本社應持續辦理確認客戶身分（含客戶盡職審查）並更新資料，所以請客戶協助配合辦理。

Q7. 請問貴社跟我索取個資尤其是有關年收入或營業額部分是否與稅務有關？

A：是沒有關係的。這些資訊只是提供本社對客戶之風險評估與交易合理性作為評估參考之用，而客戶提供之年收入或營業額的資訊均為一個區間（如 36 萬元以下、36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而非特定金額，更與稅務無關。

Q8. 請問貴社跟我索取個資是否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問題？

A：原則上本社係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7 條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至 5 條等相關規範請客戶協助配合，所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法律明文規定」之內容，故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問題。

Q9. 我在貴社辦理存款、取款或匯款，為什麼需要瞭解我這些交易的細節？另外貴社基於哪些法規可以要求客戶更新資料及說明資金往來？

A：本社基於「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五條之規定，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另依據該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但書規定，金融機構應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若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依同法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Q10. 我到貴社辦理無摺存款交易，需要留存些什麼資料？

- A：(1)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免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交易對象如為代理人則加註代理人姓名及電話即可。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未達五十萬元者，交易對象為本人時需確認姓名、身分證號碼、電話(或地址)，如為代理人則確認姓名、身分證號碼，上述交易對象如為本社認識之客戶，並在本社已留有身分資料紀錄，經本社認定屬常態例行性正常交易則免出示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 (3)如果您為本社客戶，以轉帳方式存入本社之其他帳戶交易，非以現金存入辦理無摺存款，則無需留存資料。另外臨櫃辦理繳納稅款、規費、公用事業水電瓦斯及公私立學校學費等亦毋須留存資料。

Q11. 如果我存款帳戶餘額很低，久未往來已無使用之必要性，但沒空去銀行確認資料應怎麼處理？

A：如果您的存款帳戶確認已無使用之必要性，建議您可以簡便方式結清帳戶。針對存款餘額在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下之存款帳戶，您可透過郵寄方式結清；可至本社網站下載郵寄結清銷戶申請書辦理。

[下載：郵寄結清銷戶申請書](#)